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府訴一字第 10509174200 號訴願決定

，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一、再審申請人【原名○○○，民國（下同）93 年 11 月 2 日改名】於 81 年 1 月 27 日因分割繼承

登記取得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下稱○○、○○地號土地）等 2 筆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內湖區○○路○○巷○○弄○○號，下稱系爭房屋）未辦理保存登記，房屋稅籍登載之納稅義務人為再審申請人母親○○○。系爭土地原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下稱稅捐處）內湖分處（下稱內湖分處）核定自 87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內湖分處查得再審申請人母親○○○（102 年 6 月 20 日死亡）於 88 年 12 月 30 日將系爭房屋出賣予案外人○○○等 4 人，

並於 89 年 3 月 20 日申報買賣契稅。內湖分處乃以 101 年 5 月 31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1301

431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9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96 年至 100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下同）6 萬 2,255 元。再審申請人數次申請更正，均經內湖分處函復維持原核定。又 101 年地價稅開徵，內湖分處乃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系爭土地 101 年地價稅計 4 萬 4,449 元。再審申請人對於補徵 96 年差額地價稅 1 萬 1,829 元部分不服，申請復查，經稅捐處以 102 年 3 月 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2300288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再審申請

人仍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2 年 6 月 26 日府訴一字第 10209092100 號訴願決定：

「

訴願駁回。」再審申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2 年度簡字第 290 號行政訴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

確

定在案。，再審申請人復對於補徵 96 年至 100 年差額地價稅及 101 年地價稅不服，申請復查，經稅捐處以 102 年 6 月 1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230457500 號復查決定：「原核定補徵

96 年差額地價稅，復查不受理；其餘復查駁回。」再審申請人仍不服稅捐處 102 年 3 月 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230028800 號、102 年 6 月 1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230457500 號等 2 件

復查決定，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5 年 12 月 5 日府訴一字第 10509174200 號訴願決定：

「

訴願不受理。」該訴願決定書於 105 年 12 月 7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前開訴願決定，於 106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3 月 9 日補充再審理由。

理由

一、本件申請再審書雖記載「……請求再審：106 年 3 月 3 日府訴一字第 10509174200 號

…

…。」惟本府同字號訴願決定書日期為「105 年 12 月 5 日」，再審申請人應為誤繕。揆其真意，應係對本府 105 年 12 月 5 日府訴一字第 10509174200 號訴願決定不服，申請再

審

，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三、本件申請再審及補充理由略以：再審申請人弟弟亦為○○、○○地號持分土地共有人，系爭房屋是再審申請人母親居住，再審申請人弟弟至 105 年仍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有稅捐處 105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可證，稅捐處差別待遇，增加法律所無之要件，致使再審申請人不能適用該優惠稅率。

四、查再審申請人不服稅捐處 102 年 3 月 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230028800 號及 102 年 6 月 18 日北

市稽法乙字第 10230457500 號等 2 件復查決定，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5 年 12 月 5

日府訴一字第 10509174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理由略以：「.....五、有關訴願人不服 102 年 3 月 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230028800 號復查決定書部分：查訴願人

不服本件復查決定書，業於 102 年 4 月 12 日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作成 102 年 6 月 26 日府訴

一字第 10209092100 號訴願決定在案。嗣訴願人續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臺北地院 102 年度簡字第 290 號行政訴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確定在案。是訴願人係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六、有關訴願人不服 102 年 6 月 1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230457500 號復查決定書部分：查訴願人不服本件復查決定書，業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作成 102 年 11 月 13 日府訴一字第 10209173200 號訴願決定

，且該決定書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送達，復因訴願人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在案，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該訴願決定書於 105 年 12 月 7 日送達，迄今已逾 2 個月，惟本件再審申請人迄未提起行政

訴，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五、按再審申請人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該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應以訴願決定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者為限；第 10 款所稱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在訴願決定前不知有此項證物或不能利用此項證物，今始發現或始得使用者而言，亦即所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須該證物在訴願決定前已經存在，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證物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致未經審酌者方屬之。查本件再審申請人之再審理由除重申其訴願理由外，並主張其弟亦有○○、○○地號持分土地，105 年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稅捐處差別待遇等語。惟查本件訴願決定書業已詳述訴願不受理之理由，再審申請人僅重申其訴願理由，並未具體指摘本府訴願決定有前開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證。另再審申請人以其弟所有○○、○○地號持分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稅捐處差別待遇為由申請再審，亦不符前開同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規定。此外，再審申請人亦未就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作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

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